

唐山市信访局

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唐山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（唐财监[2023]2 号）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2 年度我单位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，由主管领导、各部门负责人、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小组。按照文件精神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

1. 认真收集资料。根据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和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，各处室认真准备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信息。
2. 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。
3. 分析评价。将处室所提供和搜集的资料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4. 综合评价结论。综合各处室上交和搜集的资料，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

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，所报送的自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表格填写内容齐全，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，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、真实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78.57%，涉及金额 541.23 万元。

1. 信访局专项会议费预算 2.3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0%。

2. 唐山市群众工作中心运转经费预算 40.35 万元，实际支出 37.9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4.05%。

3. 信访局“唐山市群众工作服务网”运维费预算 1.98 万元，实际支出 0.87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44.14%。

4. 全市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配套设备经费预算 7 万元，实际支出 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5. 唐山市群众工作中心日常运转租赁费 63.6 万元，实际支出 39.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62.74%。

6. 信访局设备购置费 42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元，预算执行率 0%

7. 唐山市群众工作中心日常运转印刷费 14.8 万元，实际支出 12.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7.16%。

8. 市信访局工作调研费 8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元，预算执行率

0%。

9. 应急值守调度系统光纤租赁费 1.2 万元，实际支出 0 元，预算执行率 0%。

10. 唐山市群众工作中心日常运转维修经费 15 万元，实际支出 12.4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3.27%。

11.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345 万元，实际支出 253.0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73.34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唐山市信访局为市委工作机关，主要职责中包括协助保障国家和省、市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；协助国家信访局、省信访局处理唐山市群众进京、赴省上访工作。保障我市信访工作符合国家、省、市要求，维护全市社会稳定。确保情报信息掌握率 95%以上，劝返接回率 95%以上，信访案件及时处置率 95%以上，紧急突发事件及时处理率 100%，我市不发生出丑滋事极端恶性访，不发生群体性事件，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事件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绩效工作，制定预算绩效相关管理制度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2. 落实经费责任，强化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意识，规范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